

<附件一>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簽到表 會議日期：113 年 6 月 26 日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
| 召集人(校長) | 李智賢 | 李智賢 |
| 執行秘書(業務主管) | 楊育林 | 楊育林 |
| 總務主任 | 蘇首銘 | 蘇首銘 |
| 教務主任 | 林奕攸 | 林奕攸 |
| 學務主任 | 邵美雀 | 邵美雀 |
| 委員(特教教師代表) | 莊明峯 | 莊明峯 |
| 委員(特教家長代表) | 吳宜庭 | 吳宜庭 |
| 委員(幼兒園) | 林宣妤 | 林宣妤 |
| 委員(教師會代表) | 江徐睿 | 江徐睿 |
| 委員(普通班教師代表-中年級) | 王楷茶 | 王楷茶 |
| 委員(普通班教師代表-低年級) | 鄧于婷 | 鄧于婷 |
| 委員(特教學生代表) | 黃智源 | 畢業 |
| 委員(特教學生代表) | 鄭楷潔 | 鄭楷潔 |

本校特推會共置委員 13 人，其中男性委員 5 人，女性委員 9 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臺南市新市國小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6 月 26 星期三下午 03：30

二、地點：大會議室

三、主席：李智賢校長

紀錄：林智娟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編號 | 案由 | 決議 | 辦理情形 |
|----|--|----|--|
| 1 | 推薦本校卓越特殊教育人員乙案 | 通過 | 依決議執行。 |
| 2 | 審查 112 學年度 1-6 月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申請名冊 | 通過 | 依決議執行。 |
| 3 | 追認審查 112 學年度提報疑似學習障礙名單。 | 通過 | 依決議執行。 |
| 4 | 審查 112 學年度提報疑似情緒障礙名單。 | 通過 | 依決議執行：唯 501 林生因家長未完成家長訪談，多次以 line 及貼紙本於連絡簿通知未果，逾情障收件期限。另發放中止同意書亦未繳回，故中止林生鑑定安置。 |
| 5 | 審查特殊教育學生評量之調整。 | 通過 | 依決議執行。 |
| 6 | 審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工作行事曆 | 通過 | 依決議辦理。 |
| 7 | 審議 112 第二學期學生 IEP、學生數、師資、教師課表、教師授課節數、與學生上課節數 | 通過 | 依決議辦理。 |

六、業務報告：

(一)特教業務報告：

1. 113 年度 1-6 月身障生交通補助費共 27 名學生，申請金額共計 90600 元，等待核准公文中。
2. 113 年度專業團隊到校服務，包含語言、職能、物理治療，共核定 32 小時。
3.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巡迴教師，目前有聽障、視障、情障、在家巡迴共服務 7 名學生。
4. 113 年 1-6 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天使班、普通班等 12 名身障學生，教育局共核撥 2128 小時。
5. 113 年暑假身障照顧專班預計於 7 月，開設全天班、兩班。
6. 協助教育局辦理全市性臺南市 113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親子暨手足成長營活動：新市揪趣味、學前巡迴普特合作分區座談焦點討論 2 場。
7. 順利完成 112 學年度學障鑑定工作，感謝資源班心評老師及普通班導師協助，今年通過 3 位正式生。
8. 完成 112 學年度校內身障生編班(6/28)與轉銜會議(5/27)；6/6 舉辦小六生轉銜教育活動-帶學生參觀新市國中。
9. 申請 113 年度特教設備與教材經費，等待核准公文中。
10. 執行新化區分區特教中心相關業務，擬定 113 年年度計畫，申請分區中心經費。預計執行相關活動：7/16、7/25、7/26 辦理特教暨藝才班課程計畫備查、8/28(六)課程綱要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課程規畫工作坊(溪南場)、9/14(六)特教志工培訓、10/2(三)我班有特教生研習、10/19(六)特教親子活動辦理。

(二) 資源班報告：

1. 112 學年度學障鑑定結果，新增 3 名學障正式生，113 學年度開始接受資源班服務，並請教務處教學組協助資源班之排課事宜。
2. 本學期提報跨階段轉銜小六升國一生人數共 8 人，皆已順利完成轉銜工作。
3. 113 學年度普通班特教小一新生 7 人，接受資源班入班教學服務。

(三) 天使班報告：

1. 天使班本年度無畢業生，滿班 10 人；113 學年新設一班：天使二班，共計學生 15 人。
2. 目前天使班學生障礙程度較重，極重度學生午餐餵食需較多人力協助，感謝特教組調派志工入班協助。
3. 感謝一聰老師協助，安排五年級同學協助餐桶回送。

(四) 視巡班報告：

1. 113 學年度視障巡迴班共計 11 人，一位全盲學生，10 位低視力生。
2. 今年視障學生夏令營暨幼小轉銜活動與家長成長營在臺南市永福國小舉辦，為期三天，時間在 8 月 19-21 日，轉知家長並鼓勵參加。
3. 本學期每月一次週三下午舉行視障教育巡迴團隊專業研討，增進視障巡迴教師專業知能。
4. 台南市視障巡迴輔導班刊第 65 期預計在 6 月出刊，會主動分送給各校家長及導師。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本校 113 年度特殊教育分區中心工作計畫。

說明：113 年度特教分區中心工作計畫如下，請委員討論。

| 工作項目 | 內容概述 | 時程 | 實施對象 | 備註 |
|----------------------|---------------------------------------|-----------------|-----------|-------|
| (一)辦理特教知能研習及特教親子成長活動 | 1. 辦理臺南市 113 年度特殊教育志願人力培育特殊專業訓練課程實施計畫 | 113. 9. 14 | 本市特教志工 | 80 名 |
| | 2. 承辦特教暨藝才班課程計畫審查 | 113. 7. 16-7/26 | 本市特教助理員 | |
| | 3. 特教學生親子樂活成長營 | 113. 10. 19 | 本市特教暨藝才班 | 318 校 |
| | 4. 雙重特殊學生研習 | 未定 | 本市身障學生及家長 | 80 名 |
| (三)特教宣導活動 | 辦理校內 CRPD 宣導、表揚、創作展演、參觀交流、體驗、服務等活動。 | 113. 01~113. 12 | | |
| | 1. 六年級特教宣導：特教成人 | 113. 6. 6 | 本校師生 | 250 名 |
| | 2. 二年級特教宣導：視障 | 113. 6. 27 | | |
| | 3. 四年級特教宣導：資優 | 113. 6. 27 | | |

| | | | | |
|----------------------|---|-----------------------|---------------|--|
| (四)協助推廣本市特殊教育及支援相關活動 | 1. 教師專業社群 2. 特教志工培訓課程(9/16) 3. 特教志工表揚活動 | 持續辦理 6-9月 7-10月 | 特教教師、 特教志工 | |
|----------------------|---|-----------------------|---------------|--|

決議：通過。

案由二：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說明：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如附件，請委員討論。

決議：通過。

案由三：審議 113 學年度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與課程調整規劃彙整表。

說明：113 學年度本校身障學生特殊需求與課程調整彙整表，如附件，請委員討論。

決議：通過。

案由四：審議 113 學年度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說明：參見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資料，請委員討論。

決議：通過。

案由五：審議集中式特教班依學生之能力與需求彈性調整部分領域節數。

說明：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敘明，學生在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等多數領域/科目均有學習功能嚴重缺損的情形，其課程規劃得依學生之生理年齡、障礙類別與程度，根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彈性增減各該領域/科目所列之節數、合併科目為領域或進行跨領域之學習，並彈性增加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習節數，且得參考相關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以培養學生之生活能力為核心。

決議：通過。

案由六：審查 113 年度 8-12 月特教學生申請臨僱特教助理員時數案，請討論。

說明：依學生需求，國小依學生需求，提出：方○鍵(自閉症)、張簡○霖(自閉症輕度)、翁浩宇(自閉症)、黃○筑(視多障中度)、何○賢(自閉症)每日 7 小時助理員時數；邵○捷(智障，極重度)、施○彤(腦性麻痺，極重度，輪椅生) 每日 7 小時助理員時數；徐○兒(多重障礙，極重度，輪椅生)、蕭○伊(腦性麻痺，極重度，輪椅生)，每日 7 小時助理員時數；天使班學生天使班學生、陳○璋(智障中度)、鍾○勛(自閉症中度)、林○傑(自閉症輕度)、王○祿(自閉症中度)、謝○丞(自閉症中度)、田○霆(智障中度)，申請每日 5 小時助理員時數；吳○凱(腦性麻痺中度)、張○庭(自閉症中度伴智障中度)、賴○諺(自閉症中度)、賴○謙(自閉症中度)、何○宇(自閉症中度伴智障中度)，申請每日 5 小時助理員時數。

幼兒園：陳○叡(中度第 1 類智能障礙)申請特教助理員服務時數每日 8 小時；蔡○樺(中度第 1 類第 3 類發展遲緩)申請特教助理員服務時數每日 8 小時；周○宏(發展遲緩)申請特教助理員服務時數每日 8 小時；新化附幼轉銜生-蕭○宸(發展遲緩-自閉症類群障礙並混合性發展遲緩)申請特教助理員服務時數每日 8 小時；新寶幼兒園轉銜生-徐○靖(發展遲緩-輕度智能不足)申請特教助理員服務時數每日 8 小時。

決議：通過。

案由七：審查特教學生申請專業團隊服務名單。

說明：依據臺南市 113 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實施計畫，審查學生特殊需求，國小部：王○閔、羅○凱、黃○筑（物理、職能治療）；林○傑、楊○喬（語言治療）；徐○兒、蕭○伊、施○彤、吳○凱（物理、職能治療）；邵○捷、田○霆、鍾○勛（職能治療）；羅○杰、張○庭、賴○諺、賴○謙、何○宇（職能、語言治療）。

決議：通過。

案由八：審查本校學期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教階段「聽語障」、「視障」、「在家教育」、「情障」巡迴輔導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本校學期 505 黃○筑（多重障礙重度）申請視障巡輔；502 李○衡（聽障輕度）、305 鄭○喬申請聽障巡輔；306 羅○凱（腦性麻痺極重度）申請在家教育巡輔；404 鍾○璇、405 鄭○磊申請情障巡輔。

案由九：審查 113 學年就讀普通班特教生編班名單。

說明：113 學年一、三、五學年新生入學與重新編班之就讀普通班特教生，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共有 24 人，如附件。

決議：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承辦：

處室主任：

校長：

教師兼特教組長 林智娟

教師兼體育林
輔導主任

新市國小 李智賢
校長